

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地块名称	河桥镇石港村大郭组 331 省道西侧地块一	有效期	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
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序号	规划条件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5	大门
	四至	详见红线图	6	围墙
2	用地范围	约 9879 平方米 (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)	7	门窗
	容积率	≥1.2	8	色彩结合
3	建筑密度	≥45%	9	绿化
	绿地率	≤14%		
	行政办公	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%		
	退道路红线			
	退用地边界	建筑退建设用地边界距离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 第三章之 3.3.3.1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, 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 4 米; 周边有相邻建筑的, 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间距要求。		
4	退河道控制线		10	管线 道路
	其他			
生产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每 100 平方米不小于 0.3 个车位, 停车位应 100% 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	12	配套设施
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每名职工不小于 0.4 个车位, 停车位应 100% 配建充电设施, 并集中设置停车棚。		
生产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	1、生产区	厂房可以是装配式结构 (轻型材、全钢架), 也可以是砖混结构, 但必须体现永久性、标准性、现代化的要求。其建筑密度应占整个厂区建筑密度的绝大部分, 厂区不留空闲地。	主要 报审 材料	<p>① 1: 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 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 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</p> <p>②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(1: 100 或 1: 200), 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</p> <p>③ 设计说明书 (含经济技术指标, 并标明每栋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</p> <p>④ 规划全貌透视图, 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。</p> <p>⑤ 综合管线规划图, 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 (1: 500)。</p> <p>⑥ 电子文件 (文字 WPS 或 word, 图纸 dwg 文件) 一套。</p> <p>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 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 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</p>
	2、办公区	不作统一规定, 必须体现永久性、现代化。鼓励向多层发展, 不受楼层限制。		
备注	1.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 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 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。			单位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				日期 2020.10.15

